

证券代码：874532

证券简称：嘉特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蒋伟忠、柳之巍、汪德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蒋伟忠先生，1960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博士研究生。1985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历任轻工业部玻璃搪瓷研究所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所长；2000 年 1 月至今，任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嘉特股份独立董事。

柳之巍先生，1990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加州大学硕士研究生；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上海汉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资深律师；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律师；2021 年 3 月至今，任嘉特股份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北京源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风控部职员；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上海肴大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十点以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西安秋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溯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宙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4 月至今，任突破点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嗅觉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汪德军先生，1988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项目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浙江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六部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部门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君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2022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君问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嘉特股份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蒋伟忠、柳之巍、汪德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蒋伟忠	4	4	0	0	否	2
柳之巍	4	4	0	0	否	2
汪德军	4	4	0	0	否	2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蒋伟忠、柳之巍、汪德军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24 日	二届十四次董事会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28 日	三届二次董事会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向银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18 日	三届三次董事会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 （1）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

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2024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5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蒋伟忠、柳之巍、汪德军

2025 年 4 月 25 日